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

法定地址：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北京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蛟河市分公司

法定地址：吉林省蛟河市永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冯亮

联系人：

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以统建分付方式将集约送达及辅助性事务业务进行外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蛟河市分公司为其提供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文书集约送达及辅助性事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内法律文书电子送达服务、集中打印邮寄送达服务及与上述服务相关的辅助性服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蛟河市分公司作为蛟河市人民法院在中国境内的司法送达服务供应商，并为其提供上述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法律文书集约送达服务及相关附加服务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案件综合服务模式，包括电子送达、邮寄送达、辅助公告送达、直接送达（当事人到窗口自取）及案件相关辅助性事务等服务（制式文书制作、开庭排期、辅助记录、收集案件材料、外勤辅助等）。

2.1.1 电子送达。邮政综合送达平台与通达海或华宇办案系统实现无缝对接，通过综合送达平台电话通知、电子送达给当事人送达文书、证据材料等，并将电话录音等相关数据实时上传至法院服务器中，方便法官随时调取记录。

2.1.2 集中打印邮寄送达。法律文书集中打印邮寄送达是指法院工作人员通过办案系统，一键点击送达任务，将数据传送至邮政集约送达平台，无法实现电子送达的任务，将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由邮政集约送达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包含法律文书打印、邮寄面单打印、封装邮寄等事务性工作。邮寄送达物流信息与签收凭证通过送达系统实时上传至法院办案系统，法官可根据案件需求随时调取数据。电子送达、邮寄送达无法成功实现送达任务的，采用公告送达模式。

2.1.3 辅助性事务服务。制式文书制作（包含不限于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答辩状、执行局文书制作等）、开庭排期、辅助记录（包含不限于法院庭审记录、法官会议记录、外出调查记录、合议笔录记录）、收集案件材料（送达庭审阶段需要归集的材料整理）、外勤辅助（辅助外勤人员进行调查、辅助外出送达）等辅助性工作，确保线上集约送达顺利开展。

2.2 送达约定：

2.2.1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法律文书的电子送达、集中打印邮寄送达。送达成功率第一年达成70%以上，第二年达成85%以上，第三年达成90%以上。

2.2.2甲方所提交的送达任务为蛟河市人民法院立案后所有审判执行的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乙方负责使用审判执行送达平台系统、邮政系统进行法律文书、证据材料的电子送达、法律文书打印、邮寄送达等工作。

2.3 查询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案件送达状态查询服务，查询期为永久。

2.4 时限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交的送达任务，提供准确、及时的送达服务，为了确保法律文书回执迅速准确返回蛟河市人民法院办案系统，乙方应将电子送达在工作时间24小时内送达完毕，并形成送达报告。邮寄送达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完毕，并形成送达报告。

2.5 服务投入：

2.5.1 场地：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建设集约送达服务中心所需的办公场所，并由甲方承担水电、取暖等相关费用。

2.5.2 网络：所有集约送达工作均在甲乙双方指定的内外网环境下进行，需要将软件及服务器布置在甲方机房，甲方内部专线和网络安全平台由甲方提供和维护，乙方内网专线和互联网由乙方提供和维护。

2.5.3 通信费用：电子送达中语音呼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5.4 人员：业务中所有操作及日常工作人员均由乙方派出。

第三条 价格及结算

3.1 价格

3.1.1按照线上集约送达及辅助事务性工作的实际发生的案件进行结算，结算费用为188元/案件，全年费用为1593500元，据实支付。

3.2 结算

3.2.1结算方式：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开户行号：403242000114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天津街支行 账号：100402481530018888

3.2.2结算说明：自合同生效起产生的费用按月结算。

3.2.3结算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3.3 结算流程：乙方每月月初5日内向甲方提供上月送达服务费用明细清单，甲方分别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提供结算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后的7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双方职责

4.1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甲、乙双方通过联席会议形式，针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交流研讨，推进深化合作，指导和推动全市法院送达工作集约办理。

4.2 甲、乙双方分别通过下发文件或其他形式，指导、规范、推动甲方和乙方之间开展本合同涉及的法律文书送达业务。

4.3 乙方应为法律文书的电子送达、集中打印邮寄送达、辅助性事务设立专门的集约送达服务中心，集约送达服务中心的客户端的设备、人员等应符合甲方的安全保密要求。乙方负责集约送达服务中心场所布置、设备系统调试、人员培训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在合作的过程中，除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甲、乙双方提供的商业性秘密以及信息共享过程中获得的个人档案等信息和资料，仅限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或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事项。

5.2 甲、乙双方各自所涉的研发、商务、技术、业务等属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数据以及资讯，都属于保密内容之列。秘密信息由秘密信息披露方或知识产权拥有者所有，除非经披露方或知识产权拥有者书面声明许可，不得披露或使用。

5.3 甲、乙双方通过严格制度、实时监督、技术保护等手段，对于在工作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5.4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保密要求与甲方工作人员相同并签订保密协议。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需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5.5 本保密条款不因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6.2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裁判文书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6.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如有必要双方可就合作事宜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

7.2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均已获得签订本合同的合法有效权限，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起止日期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有效期一年。

7.3 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在结清邮费等相关费用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7.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蛟河市分公司

(合同章)

(合同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冯亮

签字日期：2024.5.28

签字日期：2024.5.28